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9場)紀錄

時間：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決定：

有關本署原訂110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8場)，因疫情改以書面徵詢相關單位，該次會議所提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調整等2項討論議題，經作業單位彙整有關機關意見，研析結論(如附件1)准予洽悉，並請作業單位納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辦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調整

結論：

有關下列調整事項，經徵詢與會有關機關原則無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本標準研訂：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商業使用(零

售、批發、倉儲設施、辦公、營業處所（除特種服務設施）及餐飲設施），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限於區域計畫法下既有建築用地之權利保障，不至對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等土地進行大規模之開發利用，其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訂有「2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涉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除有下列情形者，應以2公頃面積規模認定之：

（一）同一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訂有不同面積規模者，按其中最小認定基準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基準。

（二）申請使用範圍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其達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二：討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條文內容

決議：

一、本次會議討論「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決議如下，後續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一）法規草案名稱：原則按作業單位所提名稱，並於法規預告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

（二）草案第1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

1. 第 1 項：照案通過。
2. 第 2 項：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跨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情況。
3. 第 3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因應地方發展特性，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範圍，考量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前開原則劃設之指定範圍（例如：離島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範圍等）已有低於本認定標準之情形，故本項規定有訂定之必要，以利上述指定範圍仍得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使上開意旨明確，本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依各該國土計畫所訂規模辦理，不受第一項規模規定之限制」。
4. 第 4 項：考量其他法令所需最小開發規模之規定，無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基準，爰參考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刪除本項。
5. 第 5 項：照案通過，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針對線狀設施列舉增列「灌排圳路」，納入說明欄補充。
6. 第 6 項：考量前後條文用語一致性，修正為「……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該規則指定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並就使用範圍「毗鄰」之定義，於說明欄予以補充。

(四) 草案第 3 條：照案通過。

(五) 草案第 4 條：

1. 本條係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案，後續於該法不再適用時，其變更計畫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不受本標準之限制，爰本條草案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主管機關審認未變更原使用計畫性質，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原許可或同意之計畫變更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模規定之限制」，並於說明欄列舉有關案例之情形。
2. 至本條所稱「經主管機關審認未變更原使用計畫性質」，未來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認定，並於本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予以明定，並請作業單位適度納入說明欄敘明。

(六) 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

1. 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考量「窯業使用及其設施」項下細目「自用窯業原料取土」之開發行為，對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造成擾動、對生態環境有污染疑慮及恐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屬性質特殊認定範疇，故該使用項目列入附表三使用項目，本附表則配合將「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修正為「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2. 「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備註五)」係

屬誤植，修正為「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備註六）」。

(七) 附表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1. 為利使用項目之明確，調整部分使用項目名稱。
2. 「三、採礦及土石採取」項下新增「窯業使用及其設施（限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八) 附表一至附表四修正事項：

1. 表名統一修正為「附表」。
2. 為明確本標準訂定之目的，針對申請使用範圍達附表一及附表二規模或未達規模情形應踐行之法規程序，於附表一、二立法說明予以補充。

二、另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相關規定（如附件 2），建議條文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議。

三、針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建議於農 2 及農 3 開放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以保留用地彈性。」，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規定，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訂參考。

四、針對與會機關就本標準所提下列建議事項或針對本標準草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有其他具體修正意見，請相關單位於文到兩週內提供作業單位研處，逾期視為無意見：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多為 2 公頃，能源類別各使用項目有明顯外部性，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不低於其他非農業使用，另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之能源使用類別規模訂為 2 公頃」基於能源政策及環境資源等整體性考量，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規模是否可參照該會意見由 5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 1 事，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 (二)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有關附表二使用項目「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因有關業務已移撥至海洋管理委員會，針對該項設施訂有「每日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規模之規定，請海洋委員會表示意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 1

110 年 5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各議題結論

議題	結論
議題一：有關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調整	
一、有關「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部分	有關「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考量產業發展尚有需求，且所需動力及使用面積較小，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另訂規模上限。
二、有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森林遊樂區」之「住宿及附屬設施」，考量森林遊樂區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性質甚高，住宿設施強度低且非密集式規劃設置，該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三、有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之規模調整	有關「休閒農業設施」，考量其與一般農作使用甚有差異，休閒農業經營兼具觀光遊憩性質，所增加人流及車流產生外部影響，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影響更應予考量，爰調整休閒農場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為全區 10 公頃，且「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達 1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四、有關「水庫及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規模調整	◆ 「水庫及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規模調整，參考現行資源型分區調整機制及相關法規，有關水資源及滯洪池開發回歸水利之專業，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調整為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超過 2 公頃以

	<p>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稱「必要性附屬設施」比照「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約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及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五、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新增使用項目「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新增使用項目「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得容許之功能分區已限縮，且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設置區位已訂有相關規範，該使用項目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訂一定規模，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定規模上限。</p>
六、有關使用許可使用類別新增「工商綜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工商綜合區」使用項目及內涵，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尚屬明確，爰使用許可使用類別新增「工商綜合區」，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城鄉發展地區訂有 5 公頃使用規模。 ◆ 於本標準附表 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相關備註說明加以明示工商綜合區之定義。
議題二：有關使用許可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調整	
一、有關「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溫泉井及溫泉儲槽」，考量其使用面積甚小，且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審查內容有所重疊，該使用項目為國土功能分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訂一定規模，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p>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溫泉井及儲槽之用地規模考量實務情形，現行規範之規模上限可符合實際需求，應無修正必要。
<p>二、有關「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及「土石採取及其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目「探礦」，其使用採金屬探測方式或小面積鑽孔探勘，無列為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之必要，其「探礦」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有關「探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規模上限訂為 2 公頃。 ◆ 有關「礦業使用及其設施」，考量採礦以外之使用細目可能產生單獨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依其使用需求及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使用許可以最小規模「2 公頃」訂之。 ◆ 至土石採取申請人於「土石採取及其設施」規劃設計興辦事業計畫時，本應就實際需求通盤檢討而納設相關設施，並無單獨申請需要，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刪除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等文字。

附件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建議條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條文

條號	條文	說明
第○條	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等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以上，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部分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環境產生外部性，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第○條	屬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計畫，其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並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使用許可因開發需求設有必要性服務設施（例如：停車場、公園、郵政設施、教育設施……等），其設施若為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不允許使用項目」，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建議條文

條號	條文	說明
第○條	申請案件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申請案件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二、屬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	根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爰明定申請案件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p>申請使用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前項第一款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其具有必要性，及其使用規模或內涵不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p>	<p>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但因下列情形之申請案件得排除適用：</p> <p>一、使用許可因開發需求設有必要性服務設施（例如：停車場、公園、郵政設施、教育設施……等），該設施若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不允許使用項目」，得不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規定之限制，並於第二項明訂得使用面積之上限，且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定同意。</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爰該類申請案件得排除適用。</p>
--	---	---

附件 3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應經由使用許可之申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衡酌審查，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審議。為利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有所依循，爰依本法規定，擬具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二、 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原則。（草案第三條）
- 三、 原區域計畫法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其規模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四條）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會後修正條文	研商會議(111.3.25)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一，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二。</p> <p>申請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除有下列情形外，其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為面積二公頃：</p> <p>一、同一使用項目於附表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面積大於二公頃以上者，按其中最小使用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p> <p>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附表一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達附表一或附表二任一使用面積、使用量體或長度，應申請使用許可。</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u>依各該國土計畫所訂規模辦理</u>，不受第一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附表一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免申請使用許可。</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一，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二。</p> <p>申請使用範圍位於二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除有下列情形外，其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為面積二公頃：</p> <p>一、同一使用項目於附表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面積大於二公頃以上者，按其中最小使用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p> <p>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附表一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達附表一或附表二任一使用面積、使用量體或長度，應申請使用許可。</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不受第一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u>申請使用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u></p> <p>附表一使用項目屬線</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得申請之使用項目，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使用原則及第二十三條訂定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又其使用範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爰明定第一項認定方式。</p> <p>二、考量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可能涉及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規模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 同一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認定基準皆為二公頃以上者，應按其中最小使用面積為申請使用許可認定基準。例如：「學校」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於農業發展地區為五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十公頃，其使用範圍涉二</p>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之規定，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該規則指定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u>一定</u>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申請使用範圍毗鄰，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者，應累計其面積，累計使用面積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p>	<p>狀設施者，免申請使用許可。</p>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之規定，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u>國土計畫</u>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u>國土計畫</u>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該規則指定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申請使用範圍毗鄰，且經<u>國土計畫</u>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者，應累計其面積，累計使用面積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p>	<p>國土功能分區時，應以最小面積五公頃認定之，即申請使用範圍達五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同時涉及陸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時，為兼顧海域及陸域功能分區特性，使用範圍達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考量地方發展特性並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範圍，其範圍若未達本認定標準之使用面積仍應申請使用許可(例如：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離島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其指定申請使用許可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規模多小於一公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得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適度擴大鄉村地區範圍，其範圍劃設規模將因地方發展需求有所不同)，爰明定第三項之規定。</p>
---	--	--

		<p>四、考量線狀設施（如：鐵、公路、自來水管線、灌排圳路…等）土地利用型態通常為穿越性且具區域發展性之公共設施或維生設施，爰於第四項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範疇。</p> <p>五、為避免申請人規避使用許可之規定，訂定累計使用之計算方式，將實質為同一使用性質之計畫，以二個使用範圍毗鄰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案或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達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合併計算使用面積，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使用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爰訂定第五項規定。至所謂「毗鄰」，係指二個以上申請使用範圍土地相連接，又參考往例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之認定，使用範圍若為合理整體規劃之區塊，因地形、地勢被水路或道路所切割，仍得視為同一申請開發範圍。</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於國土保育</p>	<p>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污染外部性等疑慮，</p>

<p>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三，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四。</p>	<p>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附表三，於海洋資源地區如附表四。</p>	<p>無論使用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爰明定本法第二十四條從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方式。</p>
<p>第四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主管機關審認未變更原使用計畫性質，<u>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u>辦理原許可或同意之計畫變更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主管機關審認未變更原使用計畫性質，辦理原許可或同意之計畫變更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模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爰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者，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未來變更計畫（包含原計畫變更、增減範圍等），<u>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性質時</u>，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p> <p>二、考量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與本標準所訂規模有所差異，爰訂定本條規定。舉例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惟本認定標準有關住宅使用計畫之規模，農業發展地區為三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為五公頃，爰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屬一公頃以上之住宅社區開發案，其面積雖未達</p>

		本認定標準住宅使用計畫之規模，仍應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
認定基準表（單位：公頃）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一 工（產） 業產製研 發	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 （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工商綜合區（備註二）	×	×	五公頃以上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備註三）	×	×	五公頃以上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擬具 用地計畫之工廠使用 （備註四）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鹽業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 含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
二 商業	零售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三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水產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畜牧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
	休閒農場（備註五）	十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
	農業科技設施	×	二公頃以上	×
四 觀光遊憩	旅館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不含 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高爾夫球場	×	×	十公頃以上
五	宗教	宗教建築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六	住宅	住宅	二公頃以上	三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七	運輸	貨櫃集散設施	×	×	五公頃以上
		運輸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運輸服務設施	×	×	
		停車場			
八	能源	油（氣）設施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九	水利	水源保護設施	五公頃以上	×	×
		農田水利設施	×	五公頃以上	×
		自來水設施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水庫、滯洪池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備註六）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	機關（構）或場館園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郵政設施	×	二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衛生設施	×	五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社會福利設施			
學校					
十一	環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廢（污）水處理設施			
十二	砂石與土石方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十三	礦業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四	殯葬	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十五	國防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三十公頃以上	三十公頃以上
十六	其他	其他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二公頃以上

說明：「×」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

備註：

- 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及工業區以外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
- 二、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之工商綜合區，其使用包含綜合工業、工商服務及展覽、修理服務、批發量販及購物中心。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五、休閒農場達十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六、水庫、滯洪池範圍內必要性附屬設施（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訂定。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考量實務執行，使用許可計畫類別可能因社會環境變遷、產業發展需求而有所新增，爰訂定「其他」類別予以因應，並依各功能分區之影響性訂定規模。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一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	每日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海水淡化設施（備註）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二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備註：指海水淡化設施之取、排水管線。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訂定。
- 二、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及就實務經驗評估，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填海造地	填海造地（備註）
二	能源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採礦及土石採取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限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四	殯葬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五	環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備註：填海造地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造成擾動、對生態環境有污染疑慮，及恐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與民眾公共安全，爰列為性質特殊。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海洋棄置區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之擾動及對海洋生態環境有污染疑慮，爰列為性質特殊。
- 三、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如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草案) 研商會議 (第 9 場) 簽到簿

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春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林均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	龔郁倫 遠東公司研經級 觀光局導游
經濟部	台電趙淑娟 研經會下標子 台電陳幸如
經濟部工業局	劉宇軒 曾金芳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許心輝
經濟部商業司	謝芳儀
經濟部水利署	陳美慧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蔡佳玲 鄭麗安 楊正火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方昆龍
苗栗縣政府	吳勇超
彰化縣政府	許育承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鍾伊琦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侯統昭、鄭乃云
文化部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中流
國防部	周甘之、李國晉
科技部	
本部民政司	
法規委員會	
中油公司	高延仁、陳元學、張木權、朱公輔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陳嘉鴻 謝承毅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張瑋棋
新竹市政府	林新運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張科長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如吟
	文子林
	吳雅晶
	林惠璇